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出具上述报告。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世练

向民

刘俊秀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